

《屏東浸信會關懷事工禮金支付辦法》

95年8月決議

95年10月修訂

98年7月修訂

105年2月6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慶賀及關懷本會傳道人及本會會友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項目如下：

- 1.生育禮金：2,000元(本會傳道人、全職同工、會友本人或配偶)
- 2.結婚禮金：3,000元(本會傳道人、全職同工、會友本人或其直系親屬【如：子、女】)
- 3.喪事禮金：3,000元(本會傳道人、全職同工、會友本人或其一等親直系親屬【如：父、母、子、女】，若家境清寒且有困難者，教會可免費提供場地和提高禮金，金額由牧師、執事主席及關懷部執事共同決定)
- 4.喬遷禮金：1,000~1,500元(一次為限，本會傳道人及會友本人，亦可購買禮品贈送)
- 5.按牧禮金：3,000元(本會會友或曾在本教會服事過的傳道人)
- 6.宣教士奉獻：以當主日奉獻為主。
若為本教會差派之宣教士，另行討論，以宣教基金支付。
- 7.傳道人到外地婚喪喜慶交通費：事先與關懷部執事溝通，取得共識而後進行。
- 8.其他事項：除上述項目外，其他關懷事工由關懷部執事視實際需要，自行決定支給金額，但以不超過上述金額為限。